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司法局

文件

大文旅发〔2020〕96号

关于公布《大连市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完善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机制，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司法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大连市文化旅游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请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在行政执法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督促守法经营为目的，对《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具有可罚可不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免于行政处罚，

给予当事人自我纠偏的机会，促进守法经营，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对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司法局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完善，通过《清单》的实施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大连市文化旅游市场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将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整改按规定的，免于处罚	当场进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普法宣传，监督当场整改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将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次违法，且承诺能够在2日内完成整改的，免于处罚	当场进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普法宣传，2日后通过网络查询整改情况

序号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告知旅游者或者旅游者未告知旅行社相关信息的行为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紧急联系方式、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告知旅游者，或者旅游者未告知旅行社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当场将安全信息告知旅游者并能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当场进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普法宣传，监督当场整改
4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未悬挂旅游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登记备案证明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将《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登记备案证明》与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设立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当场进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普法宣传，监督当场整改

序号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免罚情形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旅行社设立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旅行社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地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 服务网点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法，承诺限期改正的	当场进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普法宣传，根据改正情况进行后续核查
6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牲畜、悬挂农作物、攀附农作物的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 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拴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首次违法，且能当场改正的	当场进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普法宣传，监督当场整改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